框 架 协 议

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重点企业各项税收遵从情况开展审计评估项目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8

甲方：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乙方：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重点企业各项税收遵从情况开展审计评估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重点企业各项税收遵从情况开展审计评估项目

2、招标编号：偃政采公开-2026-8

3、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我区重点企业各项税收遵从情况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确保税收合规性，防止偷税漏税，维护税收公平与秩序，促进企业规范财务管理，保障国家财政收入合理实现。

4、协议价格：优惠率 35%

二、采购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相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保守审计秘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审计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3.承担具体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具备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审计任务。在任务实施前确定审计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审计人员。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审计任务的审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4.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审计结果以及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审计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审计文书和其他材料。

5.在审计任务完成后，审计人员应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审计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6.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转包，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审计（检查）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工作）质量，并同意对承担相关业务的质量向社会公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对项目质量的审查考核。

7.供应商应当组织相应的技术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和管理制度，确保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承担具体审计（检查）业务人员应具备开展审计（检查）业务的能力并承担相应风险，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8.主要核查内容

（1）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

（2）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辅助服务（如资料的整理等）

（3）其他税种的全面评估

（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采购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自2026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止。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清查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按所做项目据实结算。由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相关付款资料，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30日内支付给供应商。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 直接选定 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偃师区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

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采购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6）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7）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9）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0）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号：413620999011000522277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香山路299号（建业龙城御园）29幢2-2302

电话：0379-65166661

联系电话：13938899852